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民國 111 年

年報內容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二、業務報告

三、財務報告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公司簡介：

隨著氣候變遷的衝擊日益加劇，再生能源已成為碳中和的關鍵角色，淨零碳排是國際發展趨勢，再生能源更是台灣必走的方向。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行政院提出「2025年非核家園」及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要達20%的目標，配合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

(2) 業務狀況：

111年

毛發電量132,000度，

淨發電量129,478度；

累計總發電量129,478度。

(3) 財務狀況：

本公司111年

營業收入為 55,207 仟元，

營業支出為 46,756 仟元，

營業收益 8,451 仟元。

稅前淨利 10,759 仟元。

(4) 重大營運事件：

無

二、業務報告

表 3-1 裝置容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旭愛能源普威廠	1 號機	81,958			
太陽能	旭愛能源宜蘭廠	1 號機	47,520			
合計			129,478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1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旭愛能源 普威廠	1 號機	83,640			1,682			
太陽能	旭愛能源 宜蘭廠	1 號機	48,360			840			
合計			132,000			2,552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旭愛能源 普威廠	1 號機	81,950			0			
太陽能	旭愛能源 宜蘭廠	1 號機	47,520						
合計			129,478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1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 實績值 (%)(A)	上年度 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 較(%) (A/B-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C)	上年度 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 較(%) (C/D-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E)	上年度 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 較(%) (E/F-1)*100	
太陽能	旭愛能源 普威廠	1 號機	6.29			99.93			66.18			
太陽能	旭愛能源 宜蘭廠	1 號機	5.92			100.00			68.87			
合計			6.09			99.97			67.52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不適用）

表 3-4 燃料耗用量(不適用)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1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旭愛能源普威廠	K6	909.025	2022/11/22 13:00~14:00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不適用)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無)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129,478		
合計	129,478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無)

三、財務報告-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1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55,207,385		
電業收入	55,207,385	23,937,116	31,270,269
其他營業收入			
2. 營業支出	46,756,185		
營業成本	39,184,828	16,503,354	22,681,474
營業費用	7,571,357	3,530,715	4,040,642
3. 營業收益(1-2)	8,451,200	3,903,047	4,548,153
4. 稅後盈餘	10,759,999	6,185,287	4,574,712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四條純益規範：「發電業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收益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部分，依規定提撥相當數額。」故，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稅後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2) 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不適用)